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29号

罪犯黄侦生，男，1982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（2014）防市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侦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4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经本院于2017年11月28日、2019年12月2日分别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、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侦生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黄侦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侦生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于2019年9月11日大清监检查发现私藏剃须刀被扣150分，2020年8月2日与他人打架被扣150分，2020年9月17日清工厂时发现私自改制劳动工具，扣20分，2021年9月15日因与他人争吵并殴打他人被扣150分，2023年9月23日该犯在监舍放风时将烟放至口袋忘记拿出，被扣分70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侦生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系累犯，且在服刑期间存在多次违反监规被扣分的情况，改造表现一般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故，对其减刑幅度应严掌握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侦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